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出現虛假新聞的澄清公告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出現有關本公司、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向心先生（「向先生」）參與所謂情報及特務活動的新聞報道（「該新聞報道」）。

董事會在此鄭重澄清，就有關該新聞報道中向先生及本公司參與情報及特務活動的相關內容，純屬虛假、並無任何事實根據及完全不實，向先生及本公司從未參與過任何情報或特務活動。該新聞報道的主角，即自稱王立強的人，亦從來不曾成為本集團員工。

本公司已經將此事交予律師處理，並會考慮採取切實可行的法律行動。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光先生、李永恆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